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570號

原　　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

訴訟代理人　黃世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葦宏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8317元及其中新臺幣392979元部分，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5530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原告主張略以：

一、原告起訴意旨略以:緣被告與原告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契約，並簽訂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分期總價金新臺幣(下同)486504元，並約定由原告向訴外人支付該分期總價款項後，由被告自114年11月23日起至117年10月23日止，每月1期，共36期攤還，詎被告分期款繳至第3期後即未再繳納，尚欠392979元，及利息13924元，遲延費1414元，原告爰依分期付款契約請求被告給付未繳納之款項。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第2項所示。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供本院審酌。

三、法院之判斷：

(一)按按分期付價之買賣，如約定買受人有遲延時，出賣人得即請求支付全部價金者，除買受人遲付之價額已達全部價金5分之1外，出賣人仍不得請求支付全部價金，民法第389條定有明文。次按法律行為，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者，無效，亦為同法第71條前段所明定。又債權讓與，債務人於受通知時所得對抗讓與人之事由，皆得以之對抗受讓人，民法第299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得對抗之事由，不以狹義之抗辯權為限，而應廣泛包括，凡足以阻止或排斥債權之成立、存續或行使之事由在內，蓋債權之讓與，在債務人既不得拒絕，自不宜因債權讓與之結果，而使債務人陷於不利之地位（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085號判決先例要旨參照）。

(二)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分期申請暨約定條款、客戶對帳單-還款明細、攤銷表等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之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553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用），應由敗訴之被告負擔。

四、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忠榮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書記官　洪菘臨